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82/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HS/2/10

###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梁美芬議員  
梁國雄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行政署長  
麥綺明女士

副行政署長  
王天予女士

司法機構政務處

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秘書  
劉嫣華女士

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支援)  
羅宋素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6  
余蕙文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3  
顧建華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6  
余綺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6  
何潔文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小組委員會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588/10-11(01) 及 CB(2)1501/10-11號文件]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委員察悉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該意見書已於會議席上提交。

### 考慮司法人員任命的程序

4.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認為有需要徵詢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其他相關機構對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的意見。

5. 劉慧卿議員表示，立法會委員會慣常就討論議題徵詢公眾意見。她認為應邀請相關機構就資深司法任命建議提出意見。

6. 劉江華議員有不同意見。他表示自己為2010年成立的研究資深司法任命建議的小組委員會(下稱"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前小組委員會的委員認為，除非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下稱"推薦委員會")提名的人選引起爭議，否則按照憲制慣例，立法會應尊重接納其任命建議，他對此意見表示贊同，並強調恪守此原則非常重要。他指出，在2010年進行的上次任命工作中，並未邀請團體代表就司法任命建議提出意見，他認為除非委員對是次任命建議有重大關注，否則應沿用此做法。他認為並無必要就考慮中的任命建議邀請團體代表提出意見。

7. 主席表示，在考慮司法任命時，必須尊重三權分立及司法獨立的基本原則，避免將任命過程政治化至為重要。立法會的職能是擔當最後把關人，不予同意明顯有違公眾利益的司法任命。然而，此權力應只在特殊情況下才行使。

8. 陳茂波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他亦認為必須避免任命法官的程序政治化，因為這會違反三權分立的基本原則。立法會儘管具有同意司法任命的實質權力，但亦只應擔當最後把關人。他指出，推薦委員會既然有大律師及律師擔任委員，在考慮任命建議時已顧及法律界的意見，而且任命建議並無爭議，他認為小組委員會無須徵詢相關機構對任命建議的意見。

9. 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2)1501/10-11號文件)附件D第37段，當中載述推薦委員會兩名法律專業界的委員諮詢了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對任命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建議的意見。她補充，在討論立法會同意司法任命的程序期間，議員普遍認為立法會不應重複推薦委員會在作出司法任命建議前所作的詳細商議過程，而立法會除非對任命建議有極大關注，否則應按一般慣例予以接納。

10. 小組委員會同意無須邀請相關機構就任命建議提出意見。

就獲推薦人選提供資料

司法機構  
政務處

11.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就獲推薦人選提供的資料(立法會CB(2)1501/10-11號文件)。他們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獲推薦人選的主要著作及判詞，供其參閱。

總結

12. 委員支持資深司法任命建議，不反對政府當局作出預告，動議議案以徵求立法會同意任命建議。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5月13日就其商議結果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III. 其他事項**

13. 議事完畢，會議在上午9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24日

資深司法任命建議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4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8	吳靄儀議員 劉慧卿議員 陳茂波議員 劉江華議員	選舉主席	
000439 - 000507	主席	一名市民提交的意見書	
000508 - 00082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資深司法任命建議 [立法會CB(2)1501/10-11號文件]	
000827 - 002721	主席 劉慧卿議員 秘書 劉江華議員 陳茂波議員	討論是否需要邀請相關機構就司法任命建議提出意見及考慮司法任命的程序	
002722 - 003037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委員要求司法機構政務處提供有關獲推薦人選的主要著作及判詞的資料	<b>司法機構 政務處</b>
003038 - 003137	主席	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24日